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法定代理人　許茂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1年8月1日起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7號判決確定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50元。茲因上開判決尚未確定，本件應暫以本院收狀日即110年5月7日為計算基準，是原告所請求按日計算利息之天數應以101年8月1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予以認定計為3201天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64萬6450元(計算式：6450元x 3201天＝2064萬645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3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仁